

**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公司提交了《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113851 号），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强调事项如下：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，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贵公司立案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。此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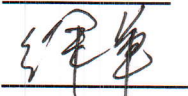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特此说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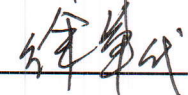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 黎地



徐军



华伟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